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41號

原告 楊曉雯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柱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謝佳翰

曾金偶

許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上午11時，在本  
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事後發現  
有下列事項尚待釐清：

(一)原告事後擴張訴之聲明，調整原本求償金額，並將利息部  
分分成兩個起算點，易造成本院核算時難以切割以致誤  
算，是此部分須否調整，有待當庭再次確認。

(二)關於勞動能力減損之成數，兩造尚有疑義，須待當庭確  
認，或再次函詢醫院確認。

(三)關於原告月薪部分，此部分尚待原告補陳有無因本事故遭  
雇主扣薪之證明。

三、為保障兩造合法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  
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